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岩)应急罚〔2026〕矿中队事故001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责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2100002009076220028241

地址：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玉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军 联系电话：13998026\*\*\*\*

身份证号码：210804197204\*\*\*\*\* 职务：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责任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类违法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以上事实有2012年7月25日15时左右，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有限责任公司运搬工刘德红，在该公司井下出渣作业时，被滚落的险石(重约600斤)砸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厂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201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已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则该违法行为已于2012年发生事故时被“发现”，原县安监局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违法行为已经被发现的，不受两年时效限制”规则，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有限责任公司处十万元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岩)应急罚〔2026〕矿中队事故002号

☑被处罚人：王\*军 性别：男 年龄：55

联系电话：13998026\*\*\* 身份证号码：21080419720425\*\*\*\*

住址：岫岩县哈达碑镇玉石村上场组62号

所在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责任有限公司

职务：负责人 单位地址：岫岩县哈达碑镇玉石村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责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C2100002009076220028241

地址：岫岩县哈达碑镇玉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军 联系电话：1399802\*\*\*\*

身份证号码：210804197204\*\*\*\* 职务：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1月30日对你(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责任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类违法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以上事实有2012年7月25日15时左右，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有限责任公司运搬工刘德红，在该公司井下出渣作业时，被滚落的险石(重约600斤)砸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岫岩满族自治县金鑫镁砂厂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1.王\*军，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到位，发生事故后未在第一时间(二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存在迟报行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以上事实有《事故报告》《调查询问笔录》《勘验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2011年修正)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军处予3744元的行政处罚。(由于该负责人2011年度无收入公司亏损此罚款依据2011年辽宁省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鉴于你（个人）主动配合，依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予374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银行名称）                     账号：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3月10日